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ynamic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上年度的比較數據對照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22,568	66,114
銷售成本		(6,355)	(49,521)
毛利		16,213	16,593
其他收益	4	465	4,04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負商譽		4,136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負商譽		-	9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8,345	-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5,064)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9,409)
分銷成本		(1,443)	(1,368)
行政費用		(28,565)	(30,545)
融資成本	5	(4,801)	(4,833)
稅前虧損		(10,714)	(25,424)
所得稅開支	6	(7,456)	(471)
本年度虧損	7	(18,170)	(25,895)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357)	(27,134)
少數股東權益		187	1,239
		(18,170)	(25,895)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0.48) 仙	(1.21) 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5	4,708
預付租約款		5,549	5,985
投資物業		331,066	302,721
無形資產		48,205	-
可供銷售投資		-	-
聯營公司權益		-	-
收購一物業之已付按金		1,000	-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	21,351
長期其他應收款項		-	5,682
		<u>389,895</u>	<u>340,44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27	3,2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388	32,229
已抵押及有限制銀行結餘		3,258	2,9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446	80,680
		<u>76,819</u>	<u>119,06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8,882	55,865
銀行貸款		8,929	7,370
融資租賃承擔		-	310
稅項負債		1,216	1,006
撥備		230	1,783
		<u>79,257</u>	<u>66,334</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438)</u>	<u>52,72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87,457</u>	<u>393,17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6,667	180,625
儲備		50,370	62,31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247,037	242,935
<b>少數股東權益</b>		5,578	60,527
<b>權益總額</b>		<u>252,615</u>	<u>303,462</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88,433	49,745
融資租賃承擔		-	646
遞延稅項負債		46,409	39,323
		<u>134,842</u>	<u>89,714</u>
		<u>387,457</u>	<u>393,176</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 a)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某些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內容。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2,438,000港元。儘管如此，董事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計及以下因素，本集團能夠在來年保持持續經營：

- (i) 本集團能自其營運產生正數現金流量，及
- (ii)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珠海口岸廣場發展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授出金額上限達人民幣20,000,000元（約22,676,000港元）之備用信貸，可供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前使用。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為恰當之舉。綜合財務報表不包含假設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情況下有關賬面金額及資產與負債重新分類之必要調整。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了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 1 號（2007 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2007 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1 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義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和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 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5 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6 號	對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套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8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從客戶轉移資產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修訂本除外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涉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0 段之修訂本

除以下所述之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 僅影響列報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變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屬披露準則，導致重新設定本集團可報告分類（見附註 3）及分類溢利或虧損、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計量基準變動。

於以往年度，對外報告的分類資料乃以業務性質作為分析基礎，包括物業發展、物業租賃、投資控股、經營度假村及其他。然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作出以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為目的之報告則著重於產業的性質，因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時，管理層已選定下列的經營分類：物業租賃、物業發展、收取特許費之權利及貨品貿易，即本集團主要參與的營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sup>1</sup>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sup>2</sup>

有關人士之披露<sup>3</sup>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sup>1</sup>

供股之分類<sup>4</sup>

合資格對沖項目<sup>1</sup>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up>1</sup>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sup>3</sup>

首次採用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sup>6</sup>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sup>3</sup>

業務合併<sup>1</sup>

金融工具<sup>7</sup>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sup>5</sup>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sup>1</sup>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sup>6</sup>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有效。
- 2 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乎具體情況）開始之年度期間有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有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有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有效。
- 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有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有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可能影響到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時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確認之財務資產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 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 (ii) 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餘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可能影響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和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餘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類須按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以進行分類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識別。相對而言，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和地區），而實體之「對關鍵管理人員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僅作為識別有關分類之基礎。在過去，本集團的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導致本集團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所釐定的主要報告分類作出重新調整。

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識別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類已經改變。於以往年度，對外報告的分類資料乃以業務性質作為分析基礎，包括物業發展、物業租賃、投資控股、經營度假村及其他。然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作出以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為目的之報告則著重於產業的性質，因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時，管理層已選定下列的經營分類：物業租賃、物業發展、收取特許費之權利及貨品貿易，即本集團主要參與的營運。往年被列為度假村業務之分類已重新分類為物業租賃而往年度之投資控股分類則重新分類為未分配以附合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內部匯報資料之途徑。

有關上述分類的資料呈列如下。以往年度所報告之數額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的要求重新列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物業發展	銷售位於上海之物業
物業租賃	出租位於哈爾濱之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位於南漳之度假村業務
收取特許費之權利	出租位於珠海之特許權而產生之特許費
貿易貨品	於哈爾濱及濱州之貨品貿易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 發展	物業 租賃	收取 特許費 之權利	貨品 貿易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16,518	3,962	2,088	22,568
分類溢利（虧損）	(10,983)	41,631	574	(871)	30,351
未予分配企業開支					(36,606)
其他未予分配收入					342
融資成本					(4,801)
稅前虧損					(10,71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 發展	物業 租賃	貿易 貨品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3,050	10,872	2,192	66,114
分類（虧損）溢利	523	(6,248)	412	(5,313)
未予分配企業開支				(15,556)
其他未予分配收入				278
融資成本				(4,833)
稅前虧損				(25,424)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負商譽，銀行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基準。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i>分類資產</i>		
物業發展	1,586	13,320
物業租賃	333,905	310,110
收取特許費之權利	50,767	-
貨品貿易	9,276	13,459
	<u>395,534</u>	<u>336,889</u>
總分類資產		
未分配企業資產	72,180	122,621
	<u>467,714</u>	<u>459,510</u>
<i>分類負債</i>		
物業發展	28,549	30,673
物業租賃	15,441	14,901
收取特許費之權利	11,937	-
貨品貿易	268	15
	<u>56,195</u>	<u>45,589</u>
總分類負債		
未分配企業負債	157,904	110,459
	<u>214,099</u>	<u>156,048</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各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撥入營運分類資產（其他應收款項、聯營公司投資、總部之設備、已抵押及有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分撥入營運分類負債（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稅務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二個主要地區經營：中國（除香港）和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	22,568	66,114	387,800	311,975
香港	-	-	2,095	28,472
	<u>22,568</u>	<u>66,114</u>	<u>389,895</u>	<u>340,447</u>

#### 4. 收益及其他收益

年內，收益指出售物業及成品、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及特許費收入等產生之收益。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收益</b>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附註)	16,518	10,872
出售物業	-	53,050
特許費收入	3,962	-
買賣貨品	2,088	2,192
	<u>22,568</u>	<u>66,114</u>
<b>其他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342	278
法律索償豁免	-	2,832
賠償豁免	-	233
外幣兌換收益	-	110
雜項收入	123	589
	<u>465</u>	<u>4,042</u>

附註：年內，約2,464,000港元 (2008年：約1,622,000港元) 之直接經營支出用於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帶息貸款	-	3,768
-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帶息貸款	4,694	1,055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107	10
	<u>4,801</u>	<u>4,833</u>

#### 6.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70	93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68)
	<u>370</u>	<u>471</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7,086	-
	<u>7,456</u>	<u>471</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按所賺取之溢利而分派之股息均須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之回撥，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而此等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被回撥。

## 7.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4,934	2,470
其他員工成本	4,520	5,6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u>67</u>	<u>71</u>
總員工成本	<u>9,521</u>	<u>8,178</u>
核數師酬金	625	5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4	2,389
攤銷預付租約款	218	218
經營租約費用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2,370	2,0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84
一項無形資產攤銷	2,254	-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u>1,312</u>	<u>47,899</u>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乃基於下述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8,357)</u>	<u>(27,134)</u>

###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837,517,907</u>	<u>2,236,345,176</u>
-------------------------	----------------------	----------------------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相當於每股基本虧損。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2,041	9,603
減：呆賬撥備	(8,346)	(278)
	<u>3,695</u>	<u>9,325</u>
其他應收款項	591	11,140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02	11,764
	<u>6,388</u>	<u>32,229</u>

給予本集團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於報告日期已扣除壞賬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1,406	7,202
四至六個月	1,387	63
六個月以上	902	2,060
	<u>3,695</u>	<u>9,325</u>
總計	<u>3,695</u>	<u>9,325</u>

##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1,124	34,4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17,961	16,199
收購無形資產之尚未支付代價	10,000	-
已收取之可退還按金	4,194	97
已收取之預付租金	5,603	5,113
	<u>68,882</u>	<u>55,865</u>

於報告期完結日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124
超過一年但少於二年	-	5,360
超過兩年	31,124	28,972
	<u>31,124</u>	<u>34,456</u>

##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修訂

核數師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內作出以下修訂：

「在不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垂注附註 2 之足夠性，此附註顯示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 2,438,000 港元。此情況顯示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續經營基準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我們認為此重大不明朗因素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被充分考慮及披露，故此我們並無就此作出保留意見。」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本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 22,568,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66,114,000 港元），比去年下跌 66%；而虧損淨額則為 18,17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25,895,000 港元），比去年減少 30%。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仍是投資控股，而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本公司於年內完成哈爾濱環球動力置業有限公司（「哈爾濱環動置業」）餘下 30%權益的收購，本集團從而得以完全控制哈爾濱環動置業的業務表現，並提升哈爾濱環動置業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而無須減除少數股東權益。在回顧年度內，哈爾濱商場的租金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 73%，哈爾濱商場並錄得重估收益。

隨著完成在廣東省珠海市的珠海市香泉酒店有限公司收購，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開始授出香泉酒店的經營權，以收取承包費，承包費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 17%。作為收購香泉的部分代價，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發行了 320,837,000 股新股，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因而亦得以提高。

我們在 2008 年開始沾手國內的酒類貿易業務，但效果未如理想，因此已於回顧年度內終止該些業務。

## 前景及展望

展望未來，二零一零年將是本集團的一個里程碑。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通過決議，在完成必要的登記和存檔手續後，本公司的名稱將正式更改為「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屆時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將會煥然一新。本集團亦很快會搬至自置的辦公室物業辦公。我們相信這些舉措將有助振奮員工的士氣，並提升我們的投資者和商業夥伴的信心。

我們亦堅信，在目前的寬鬆貨幣政策和低利率環境下，全球經濟將會持續復甦，因此，我們在二零一零年比二零零九年可以享有更好的營商環境。

在可預見的將來，我們仍將繼續專注於中國大陸物業投資的核心業務。然而，我們會放眼於其他有潛質的投資機會，務求提高我們的長期業績表現。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資本與負債比率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 76,819,000 港元及 79,257,000 港元。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為 97,362,000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資產抵押為銀行結餘 3,258,000 港元及投資物業 331,066,000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購買辦公室物業的 30,757,000 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 46%，該比率乃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計算。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算，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所承受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簽訂一份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31,756,800港元購入位於香港之辦公室物業。該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並以現金結算。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現有名稱「Dynamic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為「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此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收到一封由一名獨立第三者發出之法律函件，申索其於一份已過去之分銷權合同下之權利。董事根據最新情況及所得之法律意見，將就此申索採取抗辯行動。按董事之意見，本集團具有有效及強而有力的抗辯理據，即使或會由此而起訴訟，亦不會因而承受重大之財務虧損。據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沒有為任何申索及其他成本作出撥備。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共僱用約 50 名員工，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市況及個人資歷及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已參加強積金供款計劃。本集團亦會不時向員工提供在職訓練。本集團目前並無為員工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下列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4.1 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現行有關董事退任之細則有下列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事項：(i) 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ii) 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在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而非首次股東大會）上告退並接受股東重選；及(iii) 沒有明確地要求每名須輪值告退的董事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董事會會不時檢討上述制度，並於有需要時對公司細則作出修改。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鍾國興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國東先生及鍾國興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惠欣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及孔慶文先生。